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0 余条。采取图解形式解读政府常务会议 13 次、解读政策文件 21 个，制作 MG 动画 5 期，录制“政策公开讲”系列视频 10 期。督促指导市直部门（单位）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展示惠企利企政策文件，方便企业和公众查阅。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87 件，办结 186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行政复议 3 件，复议机关均予以维持，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政府文件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

登记、办理、审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从受理至答复办结，做到全程留痕。对于情况复杂、答复难度大、涉及部门多的申请，落实沟通、会商、联审、复盘等多项机制，推动形成横向联动、上下贯通的工作体系，确保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全面梳理、动态调整政府规章库和规范性文件库，并集中规范公开。2024 年政府规章库新增《吴忠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现行有效规章 5 部；新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87 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审查，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前的审核把关。2024 年对全市 6 个政府网站和 297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严重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暗链、错链等问题专项排查 20 余次。

（四）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跟进内容和技术保障，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首页的界面布局，提升展示效果。严把政务新媒体“开设”“退出”两道关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关停、注销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的政务新媒体 19 个。定期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整理问题清单，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及时整改落实。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全年共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6 期 6000 册。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全市政务公开

专题培训 1 次，组织市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岗新进人员跟班学习 5 批次，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利用 2 天的时间“分批次、小范围”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业务骨干进行培训，累计参训 40 余人，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培训走深走实。组织集中办公 1 次，到市直各部门督导工作 2 次，确保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5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5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4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2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8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作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兼职多、专职少，人员流动快、新员上手慢，“新、老”人员工作交接过程中，因衔接不畅造成业务断层的现象比较普遍。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需提升**。部分单位的政策解读材料仍存在重点不突出、用语不鲜活、形式不生动等问题，影响了公众体验感和政策传播力。三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优化**。政府网站检索功能、信息下载功能有待增强，信息分类统计、查询、提醒等功能有待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服务黏性大等优势挖掘还不够，协同性不高、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仍然存在。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抓好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备案制管理的办法，确保工作队伍稳定性；安排市直各部门（单位）的新进人员，到市政务公开办跟班学习，“面对面”“手把手”地开展传帮带，加快培养和提升工作人员的

业务能力。二是**丰富解读形式，进一步提升解读质量**。严格政策文件制定和解读“三同步”制度落实，加强对解读材料质量把关，采取一图读懂、动漫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惠民举措，精准传递政策意图，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三是**整合平台资源，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坚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统一，创新融合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平台，聚焦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持续优化管理模式，提升平台运行流畅度，提高用户体验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上级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一是**完善政策问答平台**。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吴忠市政策问答专栏”录入养老、社保等多领域简明政策问答知识 83 条，为公众和企业提供更好地政策咨询服务；二是**回应公众关切**。持续深化市长信箱办理流程、及时受理、高效办结、集中公开等工作，切实做好听民声、解民困的“民心”通道。2024 年，共办结市长信箱来信 801 件，办结网民留言 72 件。三是**扩大社会参与**。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全流程公开群众留言及意见反馈情况。2024 年，先后面向社会征集重大决策草案意见 51 次，并公开反馈意见征集情况。四是**举办开放日活动**。围绕市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突出可看性、体验性和互动性，精心设置

“政府开放日”的主题、内容和环节，全年共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30 余场次，邀请 600 余名企业代表、市民代表参加活动，搭建起政民“连心桥”。五是衔接村（居）务公开。通过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居）公开栏等阵地，及时公开惠民资金、救助补贴发放、征地拆迁公告、补偿安置方案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二）创新亮点工作。一是聚焦政府决策过程公开，采取一图读懂的方式，解读政府常务会议 13 次，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与会议精神的文字内容相互关联。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三审”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实行办理人员“一审”、市司法局和法律顾问“二审”、分管领导“三审”，确保答复内容准确规范、要素齐全，切实守好公开答复“最后关口”。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联合会商机制，针对重大、疑难、复杂申请内容，开展综合研判，全力保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